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李奕君
電話：02-23979298#211
E-Mail：j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510017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5B006173_1_23141258255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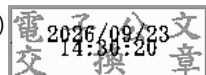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以，公務機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3及第21條之4規定合意結算退休金，其適用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前工作年資之退休金移入作業程序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本(115)年9月8日勞動福3字第1150153773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有關旨函說明五所提工友結算後繼續工作之退休金計算方式，另由本總處釋明一節，本總處業擬具工友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，以本年9月14日總處綜字第1151001641號函（諒達）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表示意見，將於蒐整後通盤研議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(含附件)



臺北市府 1150923



AAAA1150145481